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文件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本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工作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》和本会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由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会《章程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会员数量少于 100 个的，应召开会员大会。会员数量在一百个以上的，可以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。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的资格条件、产生办法等应由理事会依据章程制定；会员代表一般不能少于全体会员的 1/3。

会员代表由会员直接选举产生，会员代表每届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换届时间一致，不超过 4 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三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决定本会在法律、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；

（二）选举或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长、

监事；

(三) 审议理事会、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；

(四) 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；

(五) 对本会变更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；

(六)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；

(七) 制定或修改章程(含会费标准)、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；

(八) 决定终止事宜；

(九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四条 会员(代表)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4年。会员(代表)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理事会、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可召开临时会员(代表)大会。

第五条 会员(代表)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(或会员代表)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章程制定或修改应当经参会会员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。其它事项应当经参会会员半数表决通过。

凡选举或修改章程的，均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；其他表决事项，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。

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，会前监事必须对会员(代表)大会资格进行审核，确认选举合法有效性。

第六条 会员(代表)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纪要，并由监事签名确认，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，并抄报登记机关。

第七条 会员(代表)大会召开的日期由理事会议决定。会议

的日程草案，可以由秘书处拟定，会长审定。

第八条 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的三个工作日前，由行业协会秘书处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和会议的时间、地点书面通知各会员单位和代表本人。

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应当公正、合理地安排会议议程和议题，确保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能够对每个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。未经讨论的事项，原则上不得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上表决。

第九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由会长或会长委托的副会长主持。

第十条 会员（代表）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。会员（代表）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的，应于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前将有效授权书送交协会秘书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，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。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布的《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

2018 年 5 月 19 日

